**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進修部/進修學院/進修專校**

**108學年度第2學期 通行證申請表**

**壹.規定：**

1.擲交申請表時(擇一申請)，請附行車執照影本並訂於此張後面，並完成繳費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
2.若遇校內舉辦活動(如運動會、校慶、研討會…等)，將進行車輛管制，並須依學校公告停放。

3.特殊身體狀況之情形，例如：懷孕(附媽媽手冊)、肢障(附身心障礙手冊)

、因受傷不良於行者(檢具三個月內之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)，可優先申請保留車位。

4.不得轉借、偽造或協助偽造通行證，違反者，依規定取消停車資格且不予退費，另於在校期間將不得再申請通行證。

5.若違停紅線區域、未停放至車格內、未擺放車證於明顯處、未停放至原申請校區、使用非當學期通行證或自行影印車證者…等違規事項，凡累計違規達三次，於在校期間內不得再申請通行證。

6.機車須停放至第二校區(志平樓)停車場**，**第一校區機車證原則上不得申請，若因特殊情形需駛入，**請檢附三個月內之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診斷證明(重大傷害，例:骨折)或肢體障礙相關證明**。

7.本通行證為上課當日進出校園之憑證、並不代表一定有車位，且不負責保管之責任。

8.本人同意此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供申辦通行證業務及校方車輛管理使用。

**貳.通行證之有效期間與收費標準：**

(一)有效期間：【汽車】通行證之有效期限為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
【機車】通行證之有效期限為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收費標準： 1.汽車：900元。

2.機車：100元。【每學期半年需拿上學期換一次貼紙（108-2後改每學期收費50）】

3.本人持有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」者，費用減半。

**備註：**

※凡重新製發通行證，一律著收工本費：汽車200元、機車50元，變更車號者，須繳回舊證。

請要申請108-2汽機車之同學填寫此張，並附行照影本訂於後方，請盡速繳交至進修部辦公室，已利人數統計，如逾期、名額已滿恕不受理（車位有限），希望同學自愛，抽籤結果如不滿意可以放棄，不接受換校區。

※申請期間：108年11月27日(三)起至108年12月11日(三)止，**申請時務必填寫申請單及附上行照影本，若無附上行照影本等同於未申請。**

**我已詳讀上述事項，並無異議，通行費繳納後，不得因任何因素(包含休、退學)要求退費。**

**學生簽名：**

**日期：**

**申請者通行證之資料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學號 | 姓名 | | 連絡電話(手機) |
|  |  |  | |  |
| 車種 | 車號 | 停車日(勾選) | | 特殊狀況 |
| □汽車 □機車 |  | □週五、六  □平日(週 | □週六、日  ) | □懷孕(附媽媽手冊)  □肢障(附身心障礙手冊)  □受傷不良於行者(附證明) |